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》，并经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2018年12月29日，公司与巩义市国土资源局、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》。同日，公司完成上述宗地的注销登记手续并收到土地收购补偿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19年3月26日，公司收到土地收购补偿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土地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19年6月28日，公司收到土地收购补偿资金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二、土地补偿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收到土地收购补偿资金人民币11,000万元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900余万元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银行回单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 日